南京师范大学函件

宁师函件〔2014〕121 号

南京师范大学 2013—2014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省教育厅: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2014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14〕5 号）精神，现编制并公布我校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与设想等五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加强学校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进程，2013—2014 学年，学校继续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完善、信息公开范围的拓展、重大改革决策过程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化方面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深化了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机制。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信息公开是高校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2014 年，学校根据国家、江苏省关于高校党委信息工作、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工作等最新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出台《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我校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上级部门决策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是对 2010 年下发的《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予以修订。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校长领导、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各单位具体实施、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对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新增监察处、基建处、发展委员会、图书馆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

四是新增对所制作完成或获取信息应进行保密审查的相关内容，出台保密工作规程，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明确了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的部门，除信息公开办公室外，增设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五是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和职权，对《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各公开内容的责任部门做了适当调整。如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内容的责任部门由改发室变更为发规处，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内容的责任部门在资产处外增设了图书馆等等。

（二）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和途径

一年来，我校积极根据新形势下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在按照《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做好各项信息主动公开的同

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畅通信息公开途径。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外办下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因公临时出国任务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将作为出访审批依据，报批时在出访请示报告上注明“此出访任务已列入年度计划，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否则不予受理。我校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校内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进行为期 5 天的《出国（境）公示》。《出国（境）公示》发布在校内信息公告栏中，对出访团组中本单位人员、人数、出访事由、访问国家、时间、天数、经费来源等做具体说明，强化因公临时出国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公务出访工作的有序开展。

2014 年 1 月，学校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财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并报送省教育厅。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已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等等。相关财务信息由财务处、资产处、发展委员会、学工处等部门在学校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学校橱窗等予以公开，同时，财务决算情况还以向教代会报告的形式公开。《财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出台后，学校在以往做好各项财务信息的基础上，着重对学校经费来源、年度预决算等信息在信息公开网站予以按时公开，

使学校重大财务开支更加民主、科学、透明，推动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持续深化重大改革决策过程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校注重发挥信息公开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中的作用。一是坚持重大决策过程公开。在我校研究制定《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过程中，先后组织召开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工作会议、深化综合改革征求意见座谈会、各专项小组的调研和工作会议、深化综合改革调研汇报交流会、秘书组工作会议、专家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各类调研座谈会议 45 次，并通过教代会、校务会等形式，在各个层面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对改革方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改革发展重大决策的科学性。

二是坚持对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决策予以过程公开。在我校人事工作相关改革调整工作中，围绕奖励性绩效工资方案、完善关键岗设置办法和管理规定、教学单位 2014—2015 年度编制调整工作、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等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方案的出台经 3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2 次学校和学院征求意见座谈会调研、2 次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并在方案实施后召开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人事秘书、机关部门负责人绩效工资方案实施布置会，充分征求了全校各层面教职员工的建议和意见，并反馈在决策方案的制定过程中。

三是强化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招生、财务、资产、招投标、干部选拔与任免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自主选拔录取考生，招收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以及招生咨询、监督渠道等信息，都在信息公开网和招生网上全面公开。相关财务信息通过财务高级查询平台向教职

工直接开放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

在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详细目录》的要求，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坚持基于密级的信息分层网上公开发布机制。一学年来，学校利用门户网站发布南师要闻 540 条，在公告信息栏发布招标信息 209 条、招聘启事 23 条。校内信息网面向全校公开学校重要文件 134 件、学校领导重要讲话 16 件、学校周历及活动安排 36 件、人事任免通知 68 件，发布房屋招租启事、工作通知、活动通知等各类信息 41 条。通过校内公告发布项目立项公示 1 件、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结果公示 23 件、出国（境）公示 80 件，涉及 124 人次、干部职务任免公示 68 件、干部提任前公示 6 件，涉及 53 人次。新版信息公开网站上线以来，发布新信息 62 条，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一学年来，学校官方微博发布消息 508 条，目前粉丝数达到 58500 人，共出版发行《南京师范大学报》23 期；向社会开放学校档案馆和校史馆，档案馆接待公众咨询查询 959 人次、利用档案 1822 卷，校史馆接待参观 13050 余人次；综合利用各类会议、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年鉴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邀请多家外媒集中报道学校重大活动共计 12 次、126 篇。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及时有序地受理来自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一学年来，我校信息公开意见箱接受各类邮件涉及的相关事项 212 件，内容涉及招生录

取、职称评审、经济待遇、住房情况、奖助学金发放、科研项目、校园管理等各个方面，其中大多数为意见、建议、投诉或政策咨询类，均由信息公开办公室专人及时办理并回复。涉及社会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全球研究型大学概况项目（GRUP）课题研究，学校已及时受理。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公开信息，规定了不予公开信息的范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通过教代会、工代会、学生座谈会、专题调研等途径，不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肯定和支持。在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材料。

我校积极开展信息公开相关的交流培训，加强业务研讨。2014 年 4 月，召开“学习贯彻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会议”，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保密安全检查，及时查找问题，消除泄密隐患，妥善处理保密与信息公开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师生与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与设想

我校一向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建章立制、细化分工、拓展途径，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在前期校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基础上，结合上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文件精神与要求，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的范围，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妥善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强化相关培训，在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信息分层发布机制；坚持重大决策过程公开，强

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利用并积极拓展常规载体与新媒体信息发布途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在我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新背景下，学校充分意识到信息公开对完善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在制定专项改革方案时，专门把“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作为优化内部治理结构的专项内容，从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的高度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下一阶段，我校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新要求，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建立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制，研究制定学校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激发二级单位上报信息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与针对性。

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 10 月 29 日